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郑建明

本人作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始终立足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功能定位，聚焦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合理性，将会计专业判断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履职根本，强化对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的监督，推动提升公司财务透明度与合规水平，助力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前行，确保公司治理实践与国资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向一致。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建明，1971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国际商学院副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未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以任何形式从公司、主要股东或利

益相关方获取未公开的额外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经审慎核查确认，本人履职期间始终严格遵循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职务客观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股东会 3 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2. 参加董事长沟通会 1 次、总经理汇报会 1 次、外部董事务虚会 2 次，集中听取了公司 2025 年风险管理、“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及品牌引领发展规划等专项汇报。与会期间，组织相关研讨，并就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谋划战略路径、强化品牌核心价值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会后，开展海外业务发展专题分享，深入解读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系统研判跨境经营风险隐患，提出了积极应对复杂国际形势、筑牢海外业务安全屏障的具体举措。

（1）前瞻研判防风险，筑牢屏障稳根基。要聚焦风险，强化前瞻性研判和系统性应对。一是战略风险，针对行业地位面临挑战的问题，优化并购节奏与资本结构，提升市值管理效能，通过战略性举措巩固龙头企业地位。二是运营风险，面对安全监管趋严和应收账款周期拉长等压力，加强全链条治理，从严从实筑牢运营安全防线。三是出海风险，针对海外项目中的设备供应、汇率波动及信用风险等问题，加快规划人民币跨境结算路径，规避外部制裁风险，在合同中嵌入多元化计价条款，并推动风控措施下沉至基层单元，确保可执行、可闭环。

（2）明晰定位拓空间，优化布局促发展。在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进一步厘清战略定位，为资源配置提供清晰依据。一是面对国内市场承压与行业减量化趋势，要把握旧房改造等新兴机遇，精准挖潜，培育业绩增长点。同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以海外业务的新增长动能，对冲国内市场的增速压力，实现全球业务的动态平衡与战略布局。二是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加快向发展动能转化，聚焦产业链并购和海外优质资产收购，补强技术短板、提升资源掌控力。三是构建专业化、复合型的国际化人才体系，健全覆盖跨境投资、贸易合规与供应链安全的全球化风控机制，系统筑牢国际化

经营的战略根基。

(3) 系统构建强品牌，提升影响树标杆。品牌建设要系统构建四大支撑维度。一要优化视觉识别体系，科学评估现有标识，必要时升级以契合新时代央企形象。二要设定量化传播目标，将品牌升级与权威榜单挂钩，分步推进。三要拓宽传播渠道，在传统媒体基础上，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如纳入主流指数）和国家战略平台（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降低国际传播成本，增强品牌溢价能力。四要确立对标标杆，在国内外同行业各遴选一家领先企业，深入研学其品牌建设机制，做到对标提升、学赶结合。

3. 参加董事会预沟通会 4 次，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资、定期报告等核心事项，重点关注预案的战略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及股东利益保护，并就关键假设的合理性、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性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进行了深入问询与讨论，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议，重点围绕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等方面开展独立审查，形成明确意见，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5. 在专门委员会审议中，推行“风险可控+战略引领”双轮驱动评估框架，围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链韧性提升、科技创新策源等关键领域，提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协同性和引领力。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立足“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扎实开展实地调研与一线问诊。聚焦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见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战新及未来产业布局、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议题，深入多个关键项目现场精准研判，推动企业资源配置向高质高效领域集聚，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与落地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合规保障与创新动能。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天。

1. 战略引领提质，夯实重大项目支撑

2025年8月，赴公司所属林芝分公司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固本强基提能，夯实人才支撑。围绕重大战略项目承接需要，系统谋划现有人力资源规模与结构，加强专业化人才储备与能力培育，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2）技术攻坚制胜，彰显方案优势。聚焦项目招投标关键环节，突出方案竞争阶段优势，明确重点设计方向，彰显公司在产品抗水性、技术装备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力。针对地震断裂带施工、斜挖与爆破等特殊工况，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强化与集团公司、公司本部及属地相关方面的协同联动，全力营造有利中标条件。

（3）前瞻谋划拓市，抢抓发展机遇。把握项目开工带来的区域发展机遇，前瞻研判项目沿线地区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趋势，主动开展政企对接与合作铺垫，提前实施市场布局与品牌预热，为承接后续衍生工程订单奠定坚实基础。

2. 强基固本增效，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2025年8月，赴公司所属墨竹工卡分公司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聚焦结构优化，在提质增效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效益优先导向，聚焦价值创造，优化资源配置。一是精准投放新增产能。在分公司产能扩张窗口期，开展全业务板块盈利潜力深度评估，推动产能要素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三高”领域集聚。二是深化资源高效配置。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协同联动，通过技术革新与管理升级双轮驱动，实现规模效应与边际效益的最大化，切实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2）夯实人才基石，在激发活力上构建新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打造央企人才高地。一是巩固同工同酬成果。持续完善薪酬分配机制，统筹提升薪酬市场竞争力和企业文化感召力，构建“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二是优化人岗匹配机制。细化岗位职责清单，推行全员绩效考核，促进人才优势与岗位需求精准对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全面激活组织内生动力，提升整体运营效能。

（3）严守风险底线，在稳健经营上厚植新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

全，树立利润与现金流导向。一是强化资本支出管控。针对设备更新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资金规划，确保投资回报可测、可控、可期。二是筑牢财务安全防线。建立健全现金流预警机制，平滑资金波动曲线，严防资金周转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高质量的财务管理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彰显央企“压舱石”作用。

3. 攻坚创新协同，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2025年11月，赴公司所属岳阳南岭公司开展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1）精准市场攻坚，深化战略协同。建立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运用大数据研判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深化“爆破服务+”商业模式创新，依托央企产业链优势，拓展矿山生态修复、数字爆破等增值服务，构建“技术+服务+资本”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2）优化人才结构，夯实梯队基础。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畅通“总部选聘+校企合作”双渠道引才路径。完善“导师带徒+岗位轮训”培养机制，健全关键岗位AB角配置。创新激励机制，建立“职级+绩效+项目”三维考核体系，强化紧缺专业人才支撑保障。

（3）强化财务风控，提升资本效能。健全预算、成本与现金流联动管控机制，运用滚动预测工具实施动态平衡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分级管理体系，建立“总部一分公司一项目部”三级清收责任机制。加快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通过业财融合与流程自动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打造财务管理示范单元。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并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年度审计计划及各项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立足央企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对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针对性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审计监督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权威。同时，聚焦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执行落地情况的监

督，着力推动内控机制与战略目标、业务流程、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切实筑牢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制度根基。此外，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完成。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把审计质量关，切实发挥内外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积极构建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通过电子邮箱接收中小股东意见，并在审议重大事项前主动征询其关切。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坦诚交流与专业解读。日常工作中，注重从中小股东视角审视公司决策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并将相关建议纳入董事会审议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桥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审查义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重点围绕交易的必要性、业务的实质内容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等核心要素，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基于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及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需要，在市场化原则下有序开展各项合作。依托关联方在民爆产业上下游资源整合、区域特许经营资质、技术标准体系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产能互补、技术协同、物流共享等机制，有效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均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双方坚持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定价机制以同期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确保交易条款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全面审核，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自主，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收购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的相关决策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实施了重点监督与审慎核查。经审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架构，系统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识别和评估各类经营风险，稳步构建覆盖全级次、全链条、全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据此编制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提升了企业治理效能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扛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责任，严把过程关口，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全程监督选聘程序；强化决策支撑，审慎提出拟聘机构及费用建议；做实后续监管，常态化开展审计质量评估与履职评价报告，从规范选聘到跟踪问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筑牢财务信息质量防线。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扎实的专业胜任能力、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高度的独立性与良好诚信记录，符合中央企业对中介机构“政

治可靠、专业过硬、作风严谨”的选用标准。

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履职，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慎审计，并出具了公允、专业的审计意见，有力支撑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治理水平提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规范透明、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依照组织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序推进总会计师的选聘工作，确保关键岗位平稳衔接、财务管理连续高效。在新任总会计师到岗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邓小英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切实保障公司财务决策合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运行安全稳健。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事项，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核算过程规范严谨，结果真实准确，持续保持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与透明度，符合监管要求与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董事的选聘工作。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聘任程序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管理经验和履职胜任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董事会整体效能。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始终坚持“业绩导向、精准激励、合规透明”的原则，严格依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并紧密结合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兑现。公司薪酬结构科学合理，水平设定充分对标行业标杆，统筹考虑企业经营规模、经济效益、战略任务完成度以及央企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既体现岗位价值与责任担当，又突出效益贡献与风险约束，有效激发“关键少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主动作为，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治理实践。坚持以“战略引领、合规筑基、价值创造”三位一体工作方针为指引，聚焦治理效能提升，着力推动完善关联交易全流程动态监控机制，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专项问询、提出独立意见等方式，强化事前研判、事中监督与事后跟踪的闭环管理。相关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治理基础。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聚焦公司主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对多维度协同机制及资源配置效率的监督；评估创新项目技术转化路径、产业化可行性及潜在风险；推动完善“三个一批”创新管理机制，确保研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督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全方位呈现技术创新成果与财务表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挥独立董事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与战略支撑作用，以专业履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郑建明

2026 年 3 月 28 日